

附件一 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申請表

簽署本表，代表本團體（企業、部落社區等）希望認養一段○○鄉鎮市海岸，成為認養團體，認養期間內志願接受協調或聯繫並清潔所認養海岸維持環境整潔，記錄淨灘成果，並提醒出入海岸的人「愛護海岸」。

認養團體(企業、部落、社區等)名稱：	
代表人姓名：	
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認養人數：	
承諾提供經費：	
承諾提供機具：	
認養海岸區段：	
認養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簽章：	

填表需知：

- 一、認養海岸地點、長度（至少 500 公尺）。
- 二、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至三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傳真（08-7365477）或寄送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）洽詢電話(08)7351911*780 或逕洽當地鄉鎮市公所。